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蕴珊：_____

王震坡：_____

曹 澍：_____

2022 年 7 月 6 日